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及選
課須知

- 目 錄 -

| | |
|----------------------------|----|
| - 目 錄 - | 2 |
| 【選課注意事項】 | 3 |
| 一、 選課時間表 | 3 |
| 二、 網路初選、加退選階段 | 5 |
| 三、 選課確認及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 6 |
| 四、 選課相關問題詢問 | 6 |
| 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 7 |
| 【選課須知】 | 9 |
| 一、 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 9 |
| 二、 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 13 |
| 三、 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14 |
| 四、 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 24 |
|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 26 |
| 六、 學程訊息 | 27 |
| 七、 進修推廣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 28 |
| 八、 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 33 |

【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時間表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08 年 12 月 9 日[9:00]開始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21:00]截止

初選時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

| 週次 (108-1) | 日期 | 星期 | 事項 | 備註 |
|----------------|-------|----|--------------------|-------------------------|
| 第十五週 (108年) | 12/16 | 一 | 第一階段初選【9:00-21:00】 | |
| | 12/17 | 二 | 第一階段初選【9:00-21:00】 | |
| | 12/18 | 三 |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 系統不開放 |
| | 12/19 | 四 | 第一階段初選公告【12:00】 | 系統不開放 |
| | 12/20 | 五 | 第二階段初選【9:00-21:00】 | 人數上限調整 (14:00至17:00) |
| | 12/21 | 六 | 第二階段初選【9:00-21:00】 | |
| | 12/22 | 日 | 第二階段初選【9:00-21:00】 | |
| 第十六週 (108年) | 12/23 | 一 |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 系統不開放 |
| | 12/24 | 二 | 第二階段初選公告【12:00】 | 系統不開放 |
| | 12/25 | 三 | | |
| | 12/26 | 四 | | |
| | 12/27 | 五 | | |
| | 12/28 | 六 | | |
| | 12/29 | 日 | | |
| 第十七週 (109年) | 12/30 | 一 | | |
| | 12/31 | 二 | | |
| | 1/1 | 三 | | |
| | 1/2 | 四 | | |
| | 1/3 | 五 | | |
| | 1/4 | 六 | | |
| | 1/5 | 日 | | |

加退選時程

| 週次 (108-2) | 日期 (109 年) | 星期 | 事項 | 備註 |
|---------------|---------------|----|-----------------------------|---------------------------|
| 開學前一週 | 2/10 | 一 | | |
| | 2/11 | 二 | | |
| | 2/12 | 三 | | |
| | 2/13 | 四 | | |
| | 2/14 | 五 |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9:00-21:00】 | |
| | 2/15 | 六 |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9:00-21:00】 | 人數上限調整 (14:00 至 17:00) |
| | 2/16 | 日 |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9:00-21:00】 | |
| 第一週 | 2/17 (開學) | 一 |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 系統不開放 |
| | 2/18 | 二 |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 |
| | 2/19 | 三 | | 系統不開放 |
| | 2/20 | 四 |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9:00-21:00】 | |
| | 2/21 | 五 |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9:00-21:00】 | 人數上限調整 (14:00 至 17:00) |
| | 2/22 | 六 |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9:00-21:00】 | |
| | 2/23 | 日 | | 系統不開放 |
| 第二週 | 2/24 | 一 |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 系統不開放 |
| | 2/25 | 二 |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選課確認 【12:00】 | |
| | 2/26 | 三 |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 |
| | 2/27 | 四 |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 |
| | 2/28 | 五 | | |
| | 2/29 | 六 | | |
| | 3/1 | 日 | | |
| 第三週 | 3/2 | 一 |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 |
| | 3/3 | 二 | | |
| | 3/4 | 三 | | |
| | 3/5 | 四 | | |
| | 3/6 | 五 | | |
| | 3/7 | 六 | | |
| | 3/8 | 日 | | |

二、網路初選、加退選階段

- (一) 舊生、延畢生同學先上網完整填答 108 學年第 1 學期全部所修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 108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初選。
- (二) 選課作業採登記篩選原則，**須遵守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不是先搶先贏），列有篩選順序之選課項目，如因同一順序人數過多而超額時，始由電腦以亂數篩選，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最後請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 (三) **大學部課程優先順序：本班 > 本系延畢生 > 外系延畢生 > 本系所高年級 > 本系所低年級 > 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 (四) **碩、博士班課程優先順序：本班 > 本所博士生 > 本所碩士班 > 外所博士班 > 外所碩士班 > 延畢生 > 大四生。**
- (五) **五專課程優先順序：本班 > 本系五專延畢生 > 外系五專延畢生 > 本系五專高年級 > 本系五專低年級 > 外系五專生。**
- (六) **二專課程優先順序：本班 > 本系二專延畢生 > 外系二專延畢生 > 本系二專高年級 > 本系二專低年級 > 外系二專生。**
- (七) **通識課程優先順序：延畢生 > 四技四年級 > 二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一年級。**
- (八) 通識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須知之「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九)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 1 學年課程；第 2 學期選課，自動依第 1 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
- (十) 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初選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十一) **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登入校務 e-care 確認選課加退選紀錄。**
- (十二) 各年級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四技通識課程、英文、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除外），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惟若某科目採分組教學，或有註明兩班（含）以上開課，學生方可自行加選該科目。
- (十三) 選課班級人數限制：系所專業教室系統預設值 57 人（校控普通教室系統預設值 60 人），特殊情形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變動，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 (十四) **本學期各年級為配合微積分會考，電資、工程學院與文理、管理學院之微積分課程不得互選。**
- (十五)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至教學業務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 (十七) 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授課內容係透過職場趨勢、性向分析、職場禮儀、求職履歷技巧撰寫、職場實務談等課程單元，讓大四應屆生了解職場新趨勢，做好謀職前準備，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為選修課，本校各系大學部四年級的上、下學期皆會開課。本課程為多系聯合開課，若本系缺額已滿，可跨系選修。

[<回到目錄>](#)

三、選課確認及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 (一)依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學生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登入校務 e-care 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
- (二)線上確認選課方式：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校務 eCare->登入->選課確認。
- (三)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時間：109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共三天。
- (四)「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下載：
-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校務 eCare->登入->選課確認->表格下方
 -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 (五)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連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以班為單位由班代收齊或親送教學業務組辦理：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2. 總學分數超過者。
 3. 總學分數不足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4. 衝堂者。
 5. 其他(請說明原因)。
- (六)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
- (七)學生加退選課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四、選課相關問題詢問

- (一)日間部：05-6315111~5114（4 線）查詢；若遇電話忙線或非上班時間，可寫明學號、姓名、連絡電話及問題狀況 mail 至 yst@nfu.edu.tw，俾利處理後回覆。
- (二)進修推廣部：05-6315073 王小姐、電子信箱：ywsc@nfu.edu.tw 或 05-6315072 洪先生。
- (三)進修學院、在職專班：05-6315089 王小姐，電子信箱：soyoung@nfu.edu.tw

五、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准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

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專業課程同一系(科)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 雙班：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課須知】

一、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一) 四媒體一甲設計繪畫(A)、設計繪畫(B)課程採分組教學，課程依學生學習背景分組，由系所彙整資料後轉檔，毋須上網加選。

| 開課班級 | 當期課號 | 科目名稱 | 時間(節次) | 備註 |
|-------|------|---------|--------|----|
| 四媒體一甲 | 2199 | 設計繪畫(A) | 一 2-4 | |
| 四媒體一甲 | 2200 | 設計繪畫(B) | 一 5-7 | |

(二) 下列必修課程採分組教學，請同學依系所課程規定之安排，自行上網依分組組別選課。

| 開課班級 | 當期課號 | 科目名稱 | 時間(節次) | 備註 |
|-------|------|------------|--------|----------------------|
| 四應外一甲 | 1805 | 英語聽講練習(二) | (三)1-2 |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06 | 英文(二) | (四)5-6 |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07 | 資訊科技應用 | (五)5-6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08 | 初級日語(二) | (二)7-8 | 限修過初級日語(一)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09 | 英文文法(二) | (一)5-6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10 |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 (二)3-4 |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11 | 語言與文化(二) | (一)7-8 | |
| 四應外一甲 | 1812 | 英語語音學 | (三)3-4 | |
| 四應外一甲 | 1813 | 領隊導遊英文 | (三)5-6 | |
| 四應外一甲 | 1814 | 電腦文書處理(二) | (五)7-8 | 限修過電腦文書處理(一)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一甲 | 1882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一)3-4 | 四應外三甲、四應外二乙與四應外一甲乙合開 |
| 四應外一乙 | 1822 | 英語聽講練習(二) | (五)5-6 |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23 | 英文(二) | (四)7-8 |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24 | 資訊科技應用 | (五)7-8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25 | 初級日語(二) | (三)5-6 | 限修過初級日語(一)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26 | 英文文法(二) | (一)7-8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27 |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 (三)3-4 |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28 | 語言與文化(二) | (二)1-2 | |
| 四應外一乙 | 1829 | 英語語音學 | (三)1-2 | |
| 四應外一乙 | 1830 | 領隊導遊英文 | (二)5-6 | |
| 四應外一乙 | 1831 | 電腦文書處理(二) | (四)5-6 | 限修過電腦文書處理(一)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一乙 | 1882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一)3-4 | 四應外三甲、四應外二乙與四應外一甲乙合開 |
| 四應外二甲 | 1837 | 進階英文(二) | (一)5-6 | |
| 四應外二甲 | 1838 | 翻譯導論 | (二)3-4 |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 |
| 四應外二甲 | 1839 | 翻譯導論 | (五)7-8 |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 |
| 四應外二甲 | 1840 | 新聞英文(二) | (五)1-2 | 限四應外二甲選課 |
| 四應外二甲 | 1841 | 英語口語訓練(二) | (四)3-4 |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 |

| 開課班級 | 當期課號 | 科目名稱 | 時間(節次) | 備註 |
|-------|------|-----------|--------|--|
| 四應外二甲 | 1842 | 英語口語訓練(二) | (四)1-2 |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 |
| 四應外二甲 | 1843 | 研究方法 | (四)5-6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二甲 | 1844 | 英文寫作(二) | (四)7-8 |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
| 四應外二甲 | 1845 | 英文寫作(二) | (五)3-4 |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
| 四應外二甲 | 1846 | 中級日語(二) | (二)5-6 | 限修過中級日語(一)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二甲 | 1847 | 多媒體英文 | (一)3-4 |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開。限二、三、四年級修課 |
| 四應外二甲 | 1848 | 英美小說 | (三)2-4 | 限應外系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 |
| 四應外二甲 | 1895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二)1-2 | 四應外三乙、四應外四甲乙與四應外二甲合開 |
| 四應外二乙 | 1847 | 多媒體英文 | (一)3-4 |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開。限二、三、四年級修課 |
| 四應外二乙 | 1854 | 進階英文(二) | (三)1-2 | |
| 四應外二乙 | 1855 | 翻譯導論 | (二)1-2 |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 |
| 四應外二乙 | 1856 | 翻譯導論 | (四)5-6 |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 |
| 四應外二乙 | 1857 | 新聞英文(二) | (二)5-6 | 限四應外二乙選課 |
| 四應外二乙 | 1858 | 英語口語訓練(二) | (四)3-4 |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 |
| 四應外二乙 | 1859 | 英語口語訓練(二) | (二)3-4 |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 |
| 四應外二乙 | 1860 | 研究方法 | (四)7-8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二乙 | 1861 | 英文寫作(二) | (四)1-2 |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
| 四應外二乙 | 1862 | 英文寫作(二) | (二)7-8 |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
| 四應外二乙 | 1863 | 中級日語(二) | (一)5-6 | 限修過中級日語(一)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二乙 | 1864 | 英美小說 | (一)7-9 | 限應外系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 |
| 四應外二乙 | 1882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一)3-4 | 四應外三甲、四應外二乙與四應外一甲乙合開 |
| 四應外三甲 | 1870 | 英語口語訓練(四) | (五)3-4 |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 |
| 四應外三甲 | 1871 | 英語口語訓練(四) | (四)7-8 |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 |
| 四應外三甲 | 1872 | 中英翻譯(二) | (四)3-4 |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 |
| 四應外三甲 | 1873 | 中英翻譯(二) | (四)1-2 |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 |
| 四應外三甲 | 1874 | 英文寫作(四) | (二)1-2 |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

| 開課班級 | 當期課號 | 科目名稱 | 時間(節次) | 備註 |
|-------|------|-----------|--------|---|
| 四應外三甲 | 1875 | 英文寫作(四) | (三)1-2 |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
| 四應外三甲 | 1877 | 英語教材教法 | (三)3-4 |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開 |
| 四應外三甲 | 1878 | 語言測驗訓練(二) | (二)3-4 | 四應外三甲乙合開 |
| 四應外三甲 | 1879 | 高級日語(二) | (二)5-6 |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開，須具備中級日語能力 |
| 四應外三甲 | 1880 |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 (五)5-6 |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開，限修過數位媒體雙語學習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三甲 | 1881 | 初級西班牙語(二) | (四)5-6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三甲 | 1882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一)3-4 | 四應外三甲、四應外二乙與四應外一甲乙合開 |
| 四應外三乙 | 1879 | 高級日語(二) | (二)5-6 |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開，須具備中級日語能力 |
| 四應外三乙 | 1880 |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 (五)5-6 |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開，限修過數位媒體雙語學習同學選課 |
| 四應外三乙 | 1877 | 英語教材教法 | (三)3-4 | 四應外三甲乙合開，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三乙 | 1878 | 語言測驗訓練(二) | (二)3-4 | 四應外三甲乙合開 |
| 四應外三乙 | 1887 | 英語口語訓練(四) | (一)3-4 |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 |
| 四應外三乙 | 1888 | 英語口語訓練(四) | (一)1-2 |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 |
| 四應外三乙 | 1889 | 中英翻譯(二) | (四)7-8 |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 |
| 四應外三乙 | 1890 | 中英翻譯(二) | (五)3-4 |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 |
| 四應外三乙 | 1891 | 英文寫作(四) | (三)1-2 |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
| 四應外三乙 | 1892 | 英文寫作(四) | (一)5-6 |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
| 四應外三乙 | 1894 | 初級西班牙語(二) | (四)1-2 | 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三乙 | 1895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二)1-2 | 四應外三乙、四應外四甲乙與四應外二甲合開 |
| 四應外四甲 | 1895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二)1-2 | 四應外三乙、四應外四甲乙與四應外二甲合開 |
| 四應外四甲 | 1900 | 英語文能力評量 | (三)5-7 |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不開放選課，未達畢業門檻者名單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
| 四應外四甲 | 1901 | 演講與辯論(二) | (一)7-8 | 限四應外四甲雙號 |
| 四應外四甲 | 1902 | 演講與辯論(二) | (一)5-6 | 限四應外四甲單號 |
| 四應外四甲 | 1903 | 職場英文 | (四)5-6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 |
| 四應外四甲 | 1905 | 中級西班牙語(二) | (四)3-4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 |

| 開課班級 | 當期課號 | 科目名稱 | 時間(節次) | 備註 |
|-------|------|------------|----------|---|
| 四應外四甲 | 1906 |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 (二)3-4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四甲 | 1907 | 英語教具設計 | (二)5-6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 |
| 四應外四甲 | 1908 | 日語會話(二) | (一)3-4 |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限修過高級日語(二)或具備日檢 N5 以上能力，應外四年級選課 |
| 四應外四甲 | 1909 | 英文戲劇表演 | (二)7-8 | 限四應外四甲選課 |
| 四應外四乙 | 1895 | 越南語與應用(二) | (二)1-2 | 四應外三乙、四應外四甲乙與四應外二甲合開 |
| 四應外四乙 | 1900 | 英語文能力評量 | (三)5-7 |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不開放選課，未達畢業門檻者名單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
| 四應外四乙 | 1903 | 職場英文 | (四)5-6 |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 |
| 四應外四乙 | 1905 | 中級西班牙語(二) | (四)3-4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 |
| 四應外四乙 | 1906 |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 (二)3-4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限應外系選課 |
| 四應外四乙 | 1907 | 英語教具設計 | (二)5-6 |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開 |
| 四應外四乙 | 1908 | 日語會話(二) | (一)3-4 |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限修過高級日語(二)或具備日檢 N5 以上能力，應外四年級選課 |
| 四應外四乙 | 1914 | 演講與辯論(二) | (二)7-8 | 限四應外四乙雙號 |
| 四應外四乙 | 1915 | 演講與辯論(二) | (三)3-4 | 限四應外四乙單號 |
| 四應外四乙 | 1916 | 英文戲劇表演 | (一)5-6 | 限四應外四乙選課 |
| 四應外四乙 | 2464 | 實務應用與實習(B) | (二)10-12 | 不開放選課(名單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

[〈回到目錄〉](#)

二、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 四技日間部 | 選課辦法 |
|---------------------|---|
| 大一 英語聽講練習 (二) | 1、初選共同英文科-大一英語聽講練習(二)、大二英文(二)、大三進階英文(二)採系統直接灌檔，學生不需自行上網選課。 2、 <u>一般生、重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及延修生等英文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語言中心辦公室(四期二樓)登記分班。</u> 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 <u>登記辦理時間自109年02月10日(一)至109年02月21日(五)中午12:00止；為配合灌檔作業時間，逾期者恕不接受辦理。</u> 3、辦理加退選時，請同學出示相關文件：如衝堂證明、被當班級級別…等。 4、每班修課人數以60人為上限，額滿不再加收。 |
| 大二 英文(二) | |
| 大三 進階英文 (二) | |

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系英文開課時段如下：

| 大一：英文聽講練習(二) | | | | | |
|--------------------------|--------------------|-------------------|--------------------|--------------------|-------------------|
| 星期一 (3-4節) | 星期二 (3-4節) | 星期三 (5-6節) | 星期四 (3-4節) | 星期五 (1-2節) | 星期五 (3-4節) |
| 財金系 工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 機設系 機電輔系 車輛系 |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系 | 生科系 休憩系 多媒體系 | 動機系 材料系 自動化系 | 航電系 航機系 電子系 |

| 大二：英文(二) | | | | | |
|--------------------------|--------------------|---------------|--------------------|--------------------|--------------------------|
| 星期一 (5-6節) | 星期二 (5-6節) | 星期三 (3-4節) | 星期四 (5-6節) | 星期四 (8-9節) | 星期五 (5-6節) |
| 財金系 工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 機設系 機電輔系 車輛系 | 電機系 資工系 | 動機系 材料系 自動化系 | 航電系 航機系 多媒體系 | 電子系 生科系 光電系 休閒系 |

| 大三：進階英文(二) | | | | | | | |
|---------------|---------------|---------------|---------------|----------------------|----------------------|----------------------|--------------|
| 星期一 (1-2節) | 星期一 (3-4節) | 星期一 (5-6節) | 星期一 (7-8節) | 星期二 (1-2節) | 星期二 (3-4節) | 星期二 (5-6節) | 星期二(7-8節) |
| 休閒三甲 | 企管三甲 企管三乙 | 工管三甲 工管三乙 | 航電三甲 航電三乙 |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多媒三甲 | 設計三甲 設計三乙 電子三甲 | 車輛三甲 車輛三乙 資管三甲 | 動機三甲 動機三乙 |

| 大三：進階英文(二) | | | | | | | |
|---------------|--------------|----------------------|---------------|---------------|---------------|-----------|--------------|
| 星期二 (8-9節) | 星期三(1-2節) | 星期三 (3-4節) | 星期三 (5-6節) | 星期四 (3-4節) | 星期四 (5-6節) | 星期五(1-2節) | 星期五(3-4節) |
| 財金三甲 | 材料三甲 材料三乙 | 自動三甲 自動三乙 自動三丙 | 航機三甲 航機三乙 |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 資工三甲 資工三乙 | 生科三甲 | 光電三甲 光電三乙 |

[<回到目錄>](#)

三、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08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課程 選課須知

(一) 本校通識課程電腦選課篩選學生排序，以延畢生、四技四、二技二、四技三、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一為選課順序。

(二) 請同學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科目表」標註之學期，進行通識課程加選。

(三)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請自選 1 至 6 門課程，中選之課程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決定。

(四) 網路【初選】：第一次、第二次

1. 請非畢業班同學於網路選課時，由「[通識指定時段](#)」中自選 1 至 6 門課程。(請參見附錄、通識指定時段一覽表)。
2. 四技四、二技二學生，至多修讀三門。延畢生得依缺修課程進行加選，至多補滿至「課程標準」規範之通識課程總數為止(已取得學分之通識課程須列入課程總數計算)。

(五) 網路【加退選】：第一次、第二次

1. 請同學依個人尚未選足之修讀門數進行規劃，由通識課程中(不限「班級指定時段」)自選 1 至 6 門課程。
2. 需要重、補修之學生，請於網路加退選階段辦理，至多修讀三門。

(六) 【選課更正】

1. 本校已全面採行網路加退選，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進行選課更正，受理期間以及申請資格，依教學業務組公告辦理。
2. 日間部通識課程之加退選，由授課教師自行核章(每班修課人數上限原則設為 57 人)，不須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核章。敬請同學務必留意選課更正申請規定，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七) 日間部通識學分修課規定

| 學制 | 【98~103 學年度入學】 | |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
|-----------|----------------|---|--|
| 日間部 四技 | 通識教育講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一年級上學期。 ◆ 通識教育講座(二)：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2 門，必修 0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依學院區分修課學期，請參閱各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辦法」。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
| | 通識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1)核心通識五領域，各 2 學分，計 10 學分。(2)延伸通識課程領域 3 門，各 2 學分，計 6 學分，合計 16 學分。 ◆ 核心通識修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維邏輯(核心)：1 門 2 學分 (2) 文化藝術(核心)：1 門 2 學分 (3) 公民素養(核心)：1 門 2 學分 (4) 探索自然(核心)：1 門 2 學分 (5) 科技與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 ◆ 延伸通識修課規定：任選 3 門，每門 2 學分，共 6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1)核心通識四領域，各 2 學分，計 8 學分。(2)延伸通識課程領域 3 門，各 2 學分，計 6 學分，合計 14 學分。 ◆ 核心通識修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 門 2 學分 (2)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 門 2 學分 (3)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 (4)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 門 2 學分 ◆ 延伸通識修課規定：任選 3 門，每門 2 學分，共 6 學分。 |
| 日間部 二技 | 通識教育講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0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
| | 通識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八) 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學習領域」修課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學生。

| 【98~103 學年度入學】 | |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 |
|----------------|---|------------------|---------------------------------------|
| 學習領域 | 課程名稱 | 學習領域 | 課程名稱 |
| 一、思維 邏輯 | 哲學概論、邏輯思維、創意與思考、 空間思維導論、知識論與方法學 | 一、創思與 自我探索 | 哲學概論、邏輯思維、創意與思 考、心理學導論 |
| 二、文化 藝術 | 文化史、文化觀察研究、美學導論、 藝術史、台灣史、人類文明發展史、 藝術概論 | 二、藝術與 文化涵養 | 文化史、文化觀察研究、美學導 論、藝術史、文學概論 |
| 三、探索 自然 | 生態與環境保護、生命科學探索、環 境科學概論、自然與永續發展 | 三、自然與 永續環境 | 生態與環境保護、生命科學探索、 環境科學概論、自然與永續發展 |
| 四、公民 素養 | 法學緒論、政治學導論、社會學導論、 心理學導論、經濟學導論 | 四、科技與 公民社會 | 法學緒論、政治學導論、社會學 導論、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 化 |
| 五、科技 與社會 |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科技發 展、科技與倫理、科技與想像、科技 的迷思 | | |
| 延伸 | 文學賞析、文學與情愛關係、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唐代小說、情愛文學、現代文 學、經典閱讀、漢字與文化、影像文學、閱讀與書寫、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 表演藝術賞析、建築藝術賞析、音樂賞析、景觀賞析、藝術設計與生活、藝術賞 析、聽覺藝術賞析、創意造型藝術、休閒與文化、電影與文化、身體與文化、視覺 文化、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日本文化、哲學與人生、創意思維與設計、寓言與人 生、東方哲學與生活、生涯規劃、企業倫理與人生、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命倫 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全球化趨勢議 題、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性別關係、性別關係與法律、法律與生活、法律與歷 史、社會運動、客家文化與社會、國際關係、婚姻與家庭、專利智慧財產權、專業 倫理與法律、行銷策略與生活、投資理財與生活、生態與國家公園、能源與環境、 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環境倫理、安全衛生概論、科技與人文、科技與生活、科技 與生活應用、網路與社會、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中醫藥保健與 養生、心靈與科學的橋、科普知識探索、資訊與安全、農村生活與食驗場、科學 史、東南亞政經文化概論。 | | |

(九) 新舊通識課程抵免、重補修規定

1. 新舊通識教育講座抵免原則：

- (1) 適用對象：98~10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學生。
- (2) 缺修 1 門：
修讀新課程「通識教育講座」，可擇一抵免舊課程「通識教育講座(一)」或「通識教育講座(二)」。
- (3) 缺修 2 門：
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四技學生，若同時缺修「通識教育講座(一)」與「通識教育講座(二)」兩門課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需要重補修的學生，請自行選讀新課程「通識教育講座」，並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交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審查。
 - (B) 同一學期只限修讀 1 門「通識教育講座」。若同時缺修「通識教育講座(一)」以及「通識教育講座(二)」兩門課程，請分別於兩個學期進行補修。
 - (C)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即：以新課程「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 2 小時」抵免舊課程「通識教育講座(一)、(二)：0 學分 2 小時」者，抵免後以 0 學分計算登記。
 - (D)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2. 新舊通識課程：不宜辦理抵免。

- (1) 適用對象：通識課程「學習領域」修課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其餘學制之學生只須符合通識學分數規定，無學習領域之限制)。
- (2) 核心與延伸通識課程不能相互抵免。
- (3) 核心通識課程，不同領域不能互相抵免。
- (4) 多餘通識課程，若須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行認定。
- (5) 新舊通識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歸列學習領域，因此不宜辦理抵免。

| 適用對象 | 課程名稱 | 學習領域 |
|-----------------------|------------------------|-------------|
| 僅限 98-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 | 空間思維導論、知識論與方法學 | 思維邏輯(核心) |
| | 台灣史、人類文明發展史、藝術概論 | 文化藝術(核心) |
| | 經濟學導論。(從未開課) | 公民素養(核心) |
| | 科技發展、科技與倫理、科技與想像、科技的迷思 | 科技與社會(核心) |
| 僅限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修讀 | 文學概論 |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
| 98~103 學年度入學 | 心理學導論 | 公民素養(核心) |
| |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 科技與社會(核心) |
|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 心理學導論 |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
| |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通識課程 選課須知

- 一、本校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通識課程為隨班修課。即：通識課程開設在班級，不須另行選課。若無特殊原因，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二、進修部、進修學院通識學分修課規定

| 學制 | 【98~103 學年度入學】 | |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
|-----------|----------------|---|---|
| 進修部 四技 | 通識教育講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一年級上學期。 ◆ 通識教育講座(二)：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2 門，必修 0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
| | 通識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6 門，12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5 門，10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 進修部 二技 | 通識教育講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0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
| | 通識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 進修學院 | 通識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 三、若需選讀日間部通識學分，請於網路加退選第二、三階段期間辦理，得修讀一門。
 1. 電腦選課篩選學生排序，以日間部（延畢生→四技四→二技二→四技三→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一）、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為選課順序。
 2.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請自選 1 至 6 門課程，中選之課程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決定。

附錄、108(二)通識指定時段一覽表

1. 各系通識開課需求共計 127 班，實際開設 114 門通識課程。
2. *代表應修讀兩門通識的班級，請系辦協助提醒所屬同學選讀。
3. 實際開課情形以網路課表查詢結果為準。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 後入學適用) |
|----------------------|----|------|-----|------------|-------|---------------------|
| 四電機二甲* | 1 | 0512 | 方俊源 | 文化觀察研究(核) | 一 5-6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電機二乙* | 2 | 0500 | 陳怡華 | 心理學導論(核) | 一 5-6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電子二甲* | 3 | 0561 | 蘇益慶 | 哲學概論(核) | 一 5-6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設計二乙* | 4 | 0503 | 黃士哲 | 科技與社會(核) | 一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動機一乙 | 5 | 0501 | 王郁中 | 政治學導論(核) | 一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動機二甲* | 6 | 0526 | 余國信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一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動機二乙* | 7 | 0492 | 李蕙敏 | 音樂賞析 | 一 5-6 | 延伸 |
| 四動機三甲 | 8 | 0499 | 李玉璽 | 性別關係與法律 | 一 5-6 | 延伸 |
| 四動機三乙 | 9 | 0470 | 王文仁 | 寓言與人生 | 一 5-6 | 延伸 |
| 四企管三甲* | 10 | 0488 | 張蓮 | 日本文化 | 一 5-6 | 延伸 |
| 四企管三乙* | 11 | 0468 | 林佑儒 | 企業倫理與人生 | 一 5-6 | 延伸 |
| 四應外三甲* | 12 | 0462 | 張益銘 | 安全衛生概論 | 一 5-6 | 延伸 |
| 四生科二甲* | 13 | 0466 | 張正雄 | 醫學與生活 | 一 5-6 | 延伸 |
| 需求 13 班 實際開設 13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 後入學適用) |
|----------------------|----|------|-----|------------|-------|---------------------|
| 四電機三甲* | 1 | 0565 | 李玉璽 | 文化史(核) | 一 7-8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電機三乙* | 2 | 0513 | 方俊源 | 文化觀察研究(核) | 一 7-8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光電三甲* | 3 | 0510 | 蘇益慶 | 哲學概論(核) | 一 7-8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光電三乙* | 4 | 0504 | 黃士哲 | 科技與社會(核) | 一 7-8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設計二甲* | 5 | 0545 | 林佑儒 | 科技與全球化(核) | 一 7-8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設計二乙* | 6 | 0527 | 余國信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一 7-8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自動二甲* | 7 | 0537 | 趙克堅 |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 一 7-8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自動二乙* | 8 | 0481 | 王清煌 | 心理與人生 | 一 7-8 | 延伸 |
| 四航電二甲* | 9 | 0471 | 王文仁 | 寓言與人生 | 一 7-8 | 延伸 |
| 四航電二乙* | 10 | 0464 | 劉上永 | 藥物與生活 | 一 7-8 | 延伸 |
| 四資管二甲* | 11 | 0485 | 陳怡華 | 性別關係 | 一 7-8 | 延伸 |
| 四應外三甲* | 12 | 0489 | 張蓮 | 日本文化 | 一 7-8 | 延伸 |
| 四應外三乙* | 13 | 0498 | 張益銘 | 安全衛生概論 | 一 7-8 | 延伸 |
| 需求 13 班 實際開設 13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後入學適用) |
|-----------|----|------|-----|------------|-------|--------------------|
| 四資工三甲* | 1 | 0514 | 方俊源 | 文化觀察研究(核) | 二 5-6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資工三乙* | 2 | 0511 | 吳子瑜 | 邏輯思維(核) | 二 5-6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光電三甲* | 3 | 0553 | 程諾蘭 | 哲學概論(核) | 二 5-6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光電三乙* | 4 | 0522 | 李玉璽 | 法學緒論(核) | 二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電子二甲* | 5 | 0523 | 康世昊 | 社會學導論(核) | 二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設計一甲 | 6 | 0529 | 趙育隆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二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材料三乙* | 7 | 0530 | 郭漢鎧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二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車輛一甲 | 8 | 0473 | 陳明群 | 專利智慧財產權 | 二 5-6 | 延伸 |
| 四車輛一乙 | 9 | 0474 | 李燕珠 | 科技與生活應用 | 二 5-6 | 延伸 |
| 四航電三甲 | 10 | 0477 | 陳淑婷 | 表演藝術賞析 | 二 5-6 | 延伸 |
| 四航電三乙 | 11 | 0482 | 張麗娟 | 行銷策略與生活 | 二 5-6 | 延伸 |
| 四生科二甲* | 12 | 0495 | 陳鳳雀 | 藝術設計與生活 | 二 5-6 | 延伸 |
| 四生科三甲 | | | | | | |
| 需求 13 班 | | | | | | |
| 實際開設 12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後入學適用) |
|-----------|----|------|-----|------------|-------|--------------------|
| 四資工二甲* | 1 | 0552 | 方俊源 | 文化觀察研究(核) | 二 7-8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資工二乙* | 2 | 0507 | 吳子瑜 | 邏輯思維(核) | 二 7-8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光電二甲* | 3 | 0525 | 陳明群 | 法學緒論(核) | 二 7-8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光電二乙* | 4 | 0546 | 胡文豐 | 科技與全球化(核) | 二 7-8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動機二甲* | 5 | 0531 | 趙育隆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二 7-8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動機二乙* | 6 | 0533 | 林家驊 | 環境科學概論(核) | 二 7-8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自動一甲* | 7 | 0478 | 李燕珠 | 科技與生活應用 | 二 7-8 | 延伸 |
| 四自動一乙* | 8 | 0483 | 張麗娟 | 行銷策略與生活 | 二 7-8 | 延伸 |
| 四材料二丙 | 9 | 0493 | 陳淑婷 | 音樂賞析 | 二 7-8 | 延伸 |
| 四航機三甲 | 10 | 0496 | 陳鳳雀 | 藝術設計與生活 | 二 7-8 | 延伸 |
| 四航機三乙 | 11 | 0568 | 雷智偉 | 資訊與安全 | 二 7-8 | 延伸 |
| 四媒體二甲* | | | | | | |
| 需求 12 班 | | | | | | |
| 實際開設 11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 後入學適用) |
|-----------|----|------|-----|------------|-------|---------------------|
| 四機電二甲 | 1 | 0515 | 陳鳳雀 | 藝術史(核) | 三 3-4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機電二乙 | 2 | 0508 | 沈翠蓮 | 創意與思考(核) | 三 3-4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設計一乙 | 3 | 0555 | 程諾蘭 | 哲學概論(核) | 三 3-4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材料二甲 | 4 | 0542 | 李玉璽 | 法學緒論(核) | 三 3-4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材料二乙 | 5 | 0538 | 趙克堅 |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 三 3-4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材料三甲* | 6 | 0559 | 趙育隆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三 3-4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材料三乙* | 7 | 0467 | 陳正昱 | 醫學與生活 | 三 3-4 | 延伸 |
| 四航機二乙* | 8 | 0475 | 羅文苑 | 電影與文化 | 三 3-4 | 延伸 |
| 四工管二甲* | 9 | 0484 | 方俊源 | 身體與文化 | 三 3-4 | 延伸 |
| 四工管二乙* | 10 | 0497 | 黃士哲 | 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 | 三 3-4 | 延伸 |
| 四生科二乙* | | | | | | |
| 四媒體三甲 | | | | | | |
| 四休閒三甲 | | | | | | |
| 需求 13 班 | | | | | | |
| 實際開設 10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 後入學適用) |
|-----------|----|------|-----|------------|-------|---------------------|
| 四動機一甲 | 1 | 0564 | 陳鳳雀 | 藝術史(核) | 三 5-6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自動二甲* | 2 | 0567 | 林長春 | 文化史(核) | 三 5-6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自動二乙* | 3 | 0556 | 程諾蘭 | 哲學概論(核) | 三 5-6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車輛二甲 | 4 | 0505 | 康世昊 | 科技與社會(核) | 三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車輛二乙 | 5 | 0547 | 況正吉 | 科技與全球化(核) | 三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車輛三甲 | 6 | 0548 | 趙育隆 |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 三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車輛三乙 | 7 | 0573 | 趙克堅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三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航機二甲* | 8 | 0476 | 羅文苑 | 電影與文化 | 三 5-6 | 延伸 |
| 四航電二甲* | 9 | 0494 | 李蕙敏 | 音樂賞析 | 三 5-6 | 延伸 |
| 四航電二乙* | 10 | 0562 | 許坤明 | 科技與生活應用 | 三 5-6 | 延伸 |
| 四財金三甲 | 11 | 0569 | 戴守谷 | 農村生活食驗場 | 三 5-6 | 延伸 |
| 四應外二甲 | | | | | | |
| 四應外二乙 | | | | | | |
| 需求 13 班 | | | | | | |
| 實際開設 11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後入學適用) |
|-----------|----|------|-----|-----------|-------|--------------------|
| 四資工三甲* | 1 | 0518 | 蕭文杰 | 藝術史(核) | 四 3-4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資工三乙* | 2 | 0521 | 蕭淑瑾 | 美學導論(核) | 四 3-4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電子一甲 | 3 | 0550 | 陳靜 | 心理學導論(核) | 四 3-4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機電一甲 | 4 | 0554 | 劉宗為 | 哲學概論(核) | 四 3-4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機電一乙 | 5 | 0524 | 康世昊 | 社會學導論(核) | 四 3-4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自動一甲* | 6 | 0506 | 郭漢鎧 | 科技與社會(核) | 四 3-4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自動一乙* | 7 | 0535 | 趙育隆 | 環境科學概論(核) | 四 3-4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工管三甲 | 8 | 0540 | 周文敏 | 生命科學探索(核) | 四 3-4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工管三乙 | 9 | 0465 | 程諾蘭 | 哲學與人生 | 四 3-4 | 延伸 |
| 四企管二甲* | 10 | 0479 | 林靜嫻 | 名畫賞析 | 四 3-4 | 延伸 |
| 四企管二乙* | 11 | 0486 | 沈翠蓮 | 創意思維與設計 | 四 3-4 | 延伸 |
| 四應外三乙* | 12 | 0570 | 戴守谷 | 農村生活食驗場 | 四 3-4 | 延伸 |
| 四休閒二甲* | | | | | | |
| 需求 13 班 | | | | | | |
| 實際開設 12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後入學適用) |
|-----------|----|------|-----|------------|-------|--------------------|
| 四資工二甲* | 1 | 0519 | 蕭文杰 | 藝術史(核) | 四 5-6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資工二乙* | 2 | 0566 | 林長春 | 文化史(核) | 四 5-6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四光電二甲* | 3 | 0551 | 陳靜 | 心理學導論(核) | 四 5-6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四光電二乙* | 4 | 0502 | 王郁中 | 政治學導論(核) | 四 5-6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四機電三甲 | 5 | 0536 | 趙育隆 | 環境科學概論(核) | 四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航電一甲 | 6 | 0574 | 江季翰 |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 四 5-6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四航電一乙 | 7 | 0463 | 蕭淑瑾 | 聽覺藝術賞析 | 四 5-6 | 延伸 |
| 四資管一甲 | 8 | 0472 | 程諾蘭 | 哲學與人生 | 四 5-6 | 延伸 |
| 四資管二甲* | 9 | 0487 | 沈翠蓮 | 創意思維與設計 | 四 5-6 | 延伸 |
| 四企管三甲* | 10 | 0572 | 劉宗為 | 生命倫理學 | 四 5-6 | 延伸 |
| 四企管三乙* | | | | | | |
| 四生科二乙* | | | | | | |
| 四媒體二甲* | | | | | | |
| 需求 13 班 | | | | | | |
| 實際開設 10 門 | | | | | |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 後入學適用) |
|--|----|------|------|-----------|-------|---------------------|
| 四電機三甲* 四電機三乙* 四材料三甲* 四航機一甲 四航機一乙 四航機二甲* 四航機二乙* 四航修三甲 四工管二甲* 四工管二乙* 四資管三甲 四財金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 1 | 0516 | 黃幸冠 | 藝術史(核) | 五 1-2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 2 | 0575 | 林靜嫻 | 藝術史(核) | 五 1-2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 3 | 0557 | 陳今偉 | 哲學概論(核) | 五 1-2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 4 | 0558 | 陳正彥 | 哲學概論(核) | 五 1-2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 5 | 0563 | 林佑儒 | 科技與全球化(核) | 五 1-2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 6 | 0543 | 法學待聘 | 法學緒論(核) | 五 1-2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 7 | 0528 | 林建宗 | 生命科學探索(核) | 五 1-2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 8 | 0534 | 陳世卿 | 環境科學概論(核) | 五 1-2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 9 | 0469 | 王英宏 | 企業倫理與人生 | 五 1-2 | 延伸 |
| | 10 | 0490 | 林高德 | 日本文化 | 五 1-2 | 延伸 |
| | 11 | 0571 | 劉宗為 | 生命倫理學 | 五 1-2 | 延伸 |

| 各系需求班級 | 序號 | 當期課號 | 教師 | 課程 | 時間 | 學習領域 (104 後入學適用) |
|---|----|------|------|-----------|-------|---------------------|
| 四電機二甲* 四電機二乙* 四機電三乙 四設計二甲* 四財金二甲* 四企管二甲* 四企管二乙* 四應外一甲 四應外一乙 四生科一甲 四生科一乙 四休閒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 1 | 0517 | 黃幸冠 | 藝術史(核) | 五 3-4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 2 | 0520 | 鍾愛 | 美學導論(核) | 五 3-4 | 藝術與文化涵養 |
| | 3 | 0509 | 陳正彥 | 哲學概論(核) | 五 3-4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 4 | 0560 | 陳今偉 | 哲學概論(核) | 五 3-4 | 創思與自我探索 |
| | 5 | 0549 | 曾鴻文 | 法學緒論(核) | 五 3-4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 7 | 0544 | 法學待聘 | 法學緒論(核) | 五 3-4 | 科技與公民社會 |
| | 7 | 0532 | 王英宏 | 環境科學概論(核) | 五 3-4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 8 | 0539 | 林建宗 | 生命科學探索(核) | 五 3-4 | 自然與永續環境 |
| | 9 | 0480 | 林靜嫻 | 名畫賞析 | 五 3-4 | 延伸 |
| | 10 | 0491 | 陳世卿 | 能源與環境 | 五 3-4 | 延伸 |
| | 11 | 0541 | 林高德 | 日本文化 | 五 3-4 | 延伸 |

| 108(二)日間部通識各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適用入學年度：104 學年度之後】 | | | | | | | |
|---|------------|------------|------------|------------|------------|------------|------------|
| | 需求班級數 | 課程數合計 |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 延伸 |
| 一 5-6 | 13 | 13 | 1 | 2 | 2 | 1 | 7 |
| 一 7-8 | 13 | 13 | 2 | 1 | 2 | 2 | 6 |
| 二 5-6 | 13 | 12 | 1 | 2 | 2 | 2 | 5 |
| 二 7-8 | 12 | 11 | 1 | 1 | 2 | 2 | 5 |
| 三 3-4 | 13 | 10 | 1 | 2 | 1 | 2 | 4 |
| 三 5-6 | 13 | 11 | 2 | 1 | 2 | 2 | 4 |
| 四 3-4 | 13 | 12 | 2 | 2 | 2 | 2 | 4 |
| 四 5-6 | 13 | 10 | 2 | 1 | 1 | 2 | 4 |
| 五 1-2 | 12 | 11 | 2 | 2 | 2 | 2 | 3 |
| 五 3-4 | 12 | 11 | 2 | 2 | 2 | 2 | 3 |
| (排課)課程數目 | 127 | 114 | 16 | 16 | 18 | 19 | 45 |
| (排課)比例 | *** | 0.9 | 14% | 14% | 16% | 17% | 39% |

[<回到目錄>](#)

四、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一)四技一年級及進修推廣部二年級普通體育課程第一及第二學期選課(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依照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

(二)四技三體適能課程(選修)選課辦法(文理學院四系大三同學優先選課)可選修班級為,四多媒三甲、四休閒三甲、四生科三甲、四應外三甲、乙共五班。

1. 在網路初選階段,僅開放文理學院現在三年級之學生網路選課。該課程修完及格者可計畢業學分一學分(最多僅一學分)。鼓勵體適能檢測成績不佳及想提升體適能之同學踴躍選課,若人數超過限制採亂數抽籤方式篩選結果,依選課時程公布。

2. 若於網路初選結束後有餘名額,在加退選期間開放至全校同學網路加退選至額滿為止(文理學院100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計畢業選修一學分,且最多僅一學分,非文理學院則依各系認定)。

(三)興趣分組選課方式:

1. 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請自行於加退選階段,至體育教學組加選,選擇適當時段之應修課程,本組依人數最少之項目優先為其選擇,逾期不予處理。

2. 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第二學期選課,自動依第一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亦不可轉組。

3. 選課有誤時,請務必於加退選時間內及時更正,逾時不予處理。

(四)興趣選項加退選時,統一由體育教學組維持各組別人數平衡並簽章,不需經授課教師簽章。

(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各年級皆可修適應體育課,申請條件以不適宜劇烈運動,無法隨同一般體育課程班級上課之肢體及生理障礙者為對象(須檢附醫生證明)。

(六)運動績優學生之體育課必須選修專長訓練體育課,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經各運動教練確認符合資格,可選修此課程。

(七)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體育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體育室辦公室(體育教學組)輔導登記。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登記辦理時間自109年02月17日(五)至109年2月21日(五)下午17:00止。**辦理加退選時,請同學出示相關文件:如衝堂證明、被當班級級別...等

(八)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如下:(二技二年級、四年級體育選修暫不開課)

108 學年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課號查詢如下：

| 四技二 A(星期一，第 3、4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資工二甲 | 壘球組 | 1950 |
| 四資管二甲 | 體能遊戲 | 1771 |
| 四機電二甲 | 籃球組 | 2328 |
| 四機電二乙 | 羽球組 | 2341 |
| 四航機二乙 | 桌球組 | 1440 |
| 四材料二乙 | 排球組 | 1528 |

| 四技二 C(星期三，第 3、4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車輛二甲 | 羽球組 | 1254 |
| 四車輛二乙 | 排球組 | 1266 |
| 四航機二甲 | 籃球組 | 1427 |
| 四應外二乙 | 有氧運動組 | 1853 |
| 四動機二甲 | 壘球組 | 0867 |
| 四動機二乙 | 網球組 | 0883 |
| 四休閒二甲 | 桌球組 | 2260 |

| 四技二 F+二技一 B(星期五，第 3、4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航電二甲 | 籃球組 | 1343 |
| 四航電二乙 | 排球組 | 1356 |
| 四自動二甲 | 桌球組 | 1158 |
| 四自動二乙 | 跆拳道組 | 1172 |
| 技電子一甲 | 壘球組 | 0412 |
| 四設計二乙 | 網球組 | 0778 |
| 四材料二丙 | 羽球組 | 1538 |

| 專長體育班(星期二，第 10、11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績優體育 | 績優羽球 | 0718 |
| 績優體育 | 績優桌球 | 0712 |
| 績優體育 | 績優排球 | 0716 |
| 績優體育 | 績優游泳 | 0719 |
| 績優體育 | 績優田徑 | 0715 |
| 績優體育 | 績優網球 | 0714 |
| 績優體育 | 績優棒球 | 0713 |
| 績優體育 | 績優籃球 | 0717 |

| 適應體育班(星期一，第 9、10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適應體育班 | 適應體育 | 0711 |

| 四技二 B(星期二，第 3、4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企管二甲 | 排球組 | 2070 |
| 四企管二乙 | 籃球組 | 2081 |
| 四工管二甲 | 羽球組 | 1656 |
| 四工管二乙 | 桌球組 | 1668 |
| 四財金二甲 | 網球組 | 2014 |
| 四生科二甲 | 有氧運動 | 2150 |
| 四生科二乙 | 羽球組 | 2162 |

| 四技二 D(星期三，第 5、6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光電二甲 | 羽球組 | 1083 |
| 四光電二乙 | 排球組 | 1095 |
| 四電機二甲 | 籃球組 | 0989 |
| 四電機二乙 | 網球組 | 1002 |
| 四電子二甲 | 桌球組 | 1728 |
| 四材料二甲 | 壘球組 | 1518 |
| 四資工二乙 | 體能遊戲組 | 1963 |

| 四技二 E+二技一 A(星期五，第 5、6 節)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設計二甲 | 桌球組 | 0765 |
| 四應外二甲 | 有氧運動組 | 1836 |
| 四媒體二甲 | 籃球組 | 2211 |
| 技電機一甲 | 羽球組 | 0388 |
| 技媒體一甲 | 排球組 | 0436 |

| 體適能(星期四，第 5、6 節)選修一學分 | | |
|-----------------------|-----|------|
| 班級 | 組別 | 當期課號 |
| 四應外三甲 | 體適能 | 1869 |

文理學院 105 學年入學之三年級學生於網路初選第一、二階段及加退選第一階段選課優先選課，加退選第二階段開放給全校同學選課，除文理學院可採計畢業 1 學分外，其餘認定由各系辦法認定之。

[<回到目錄>](#)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一) 選修原則：

1.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不限年級和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男、女學生皆可選修，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2. 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以上課程，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也不用按照順序選修。
3. 前三週未選課(含未到課)，視同缺課，缺課達 12 小時則扣考。
4. 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5. 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6. 報考 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資格：大一到大三皆可，但以年度簡章為主。
7. 折抵役期天數：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60 分以上)，始可折抵役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82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最多可折抵 30 天，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最多可折抵 10 天。

(二) 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教官上課時段表 | | | | | | |
|--------------------------|-------------------------|------|------|----|-------|---------|
| 當期 課號 | 課程名稱 | 授課老師 | 開課班級 | 時段 | | 地點 |
| | | | | 星期 | 節次 | |
| 0581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國防政策 | 吳輝杰 | 不限院系 | 二 | 3-4 | ATA0202 |
| 058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國防政策 | 吳輝杰 | 不限院系 | 三 | 3-4 | ATB0203 |
| 0583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國防政策 | 吳輝杰 | 不限院系 | 三 | 5-6 | ATB0203 |
| 0589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防衛動員 | 黃祥銘 | 不限院系 | 二 | 5-6 | ATB0102 |
| 0586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防衛動員 | 黃祥銘 | 不限院系 | 二 | 7-8 | ATB0102 |
| 0588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防衛動員 | 黃祥銘 | 不限院系 | 五 | 3-4 | ATB0203 |
| 0587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防衛動員 | 黃祥銘 | 不限院系 | 五 | 5-6 | ATB0203 |
| 0590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防衛動員 | 黃祥銘 | 不限院系 | 五 | 7-8 | ATB0203 |
| 7039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 林思妤 | 不限院系 | 二 | 10-11 | ATB0102 |
| 0580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 林思妤 | 不限院系 | 一 | 7-8 | ATB0102 |
| 0584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 林思妤 | 不限院系 | 二 | 3-4 | ATB0204 |
| 0585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 林思妤 | 不限院系 | 二 | 7-8 | ATB0204 |

六、學程訊息

鑑於科技快速進展及大學教育越來越朝向跨領域整合，目前本校設立-新農業智慧化跨領域學程、創新創業深耕學程、工業4.0學程、工業4.0智慧營運學程、雲端虛實整合技術人才培育學程、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機電整合學程、金融資訊學程、金融行銷學程、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公司理財學程、保險金融學程、證券投資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微型創業學程、太陽能科技學程、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行動網路與軟體工程學程、精密機械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精密模具學程，電子科技學程、企業運算力學程等24個學程。相關成效有：

1. 精密模具學程、機電整合學程、精密機械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太陽能科技學程、電子科技學程、微型創業學程、金融資訊學程、金融行銷學程、行動網路與軟體工程學程等10個學程已成立5年以上，培育出1000多名具有學程證書之專業人才，並配合學程的開設發展出數十門的專業教材。
2. 配合教育部高較深耕計畫成立創新創業深耕學程、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及產業學院計畫設置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配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設置工業學程、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太陽能科技學程、機電整合學程、嵌入式系統學程、電子科技學程、精密模具學程、行動應用與軟體工程學程、精密機械學程、金融資訊學程、金融行銷學程、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公司理財學程、保險金融學程、證券投資學程、新農業智慧化跨領域學程等配合教育部計畫持續推動中。
3. 未來將更為緊密整合跨院系的資源，適時增設相關學程，以配合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辦學方向，期使與國家經建成長所需之人才培育密切契合，歡迎同學選修。
4. 詳細學程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程訊息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10-06-05-54>
5. 「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網址：<http://learns.nfu.edu.tw/clindex/>

[<回到目錄>](#)

七、進修推廣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說明：

1. 為避免網路過於擁擠，所有選課採登記制（不是先搶先贏），再依篩選原則進行篩選；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課程加、退選並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2. 前項篩選優先順序：**本班** > **本系延畢生** > **外系延畢生** > **本系所高年級** > **本系所低年級** > **外系**。
（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3.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4. 各班(含新生)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本部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軍訓課程除外)，同學可於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進行加、退選，選修他班或他系課程者亦同；選修他系課程者，請參考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系網及進修推廣部網頁有置放)限制。
5. 同一課程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60人、專業科目57人，特殊情形則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放寬或限制，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6. **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7. **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8. 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7039、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 (4)有意願選修軍課程同學，請於選課期間內自行上網加選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
9.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10.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課程。
11.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進技)假日班課程(課號9開頭)，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12.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13.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
14.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重修」，選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選修」。
15.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16.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
17.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不可選修外系課程，如需重(補)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
18. 電機系：(1)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2)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

(3)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4)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

(5)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校外實習課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6)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二)、網路選課網址與時間：

1. 網路選課網址：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2. 選課及公告時間：(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08 年 12 月 09 日[9:00]開始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21:00]截止)

※初選(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

| | |
|---------|--|
| 第一次初選 |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每天 9:00 - 21:00] |
| 第一次初選公告 |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
| 第二次初選 |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0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每天 9:00-21:00] |
| 第二次初選公告 |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12:00] |

※加退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1 週)

| | |
|-----------|--|
| 第一階段加退選 |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09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每天 9:00-21:00] |
| 第一階段加退選公告 |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
| 第二階段加退選 |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每天 9:00-21:00] |
| 第二階段加退選公告 |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12:00] |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三)、網路選課結果確認及更正期：

1. 選課結果確認時間：109年2月25日(星期二) 中午12:00，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選課確認單留存。

2. 凡未於上開網路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3. 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連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送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辦理更正：109年2月26日(星期三)、2月27日(星期四)、3月2日(星期一)上班時間內。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2) 總學分數超過者。

(3) 總學分數不足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4) 衝堂者。

(5) 其他(請說明原因)。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同學於第二階段初選公告日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初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公告日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

(五)、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網路選課，以免影響選課機會，網路加退選後紙本更正申請表，只是適用於合乎第三、(1)~(5)四個項目，不符合者不予辦理，請同學特別注意。

(六)、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本部學生須至日間選課者以重修生、轉學生補修或系上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2.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073、05-6315072 教學業務組查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 | | |
|-----------------|-------------------|------------|
| 93 年 10 月 26 日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5 年 02 月 21 日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5 年 04 月 27 日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6 年 05 月 30 日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7 年 10 月 14 日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9 年 03 月 23 日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0 年 6 月 7 日 | 99 學年度第 4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0 年 9 月 20 日 | 100 學年度第 1 次 |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1 年 6 月 12 日 | 100 學年度第 4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 年 12 月 11 日 | 101 學年度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 年 4 月 16 日 | 101 學年度第 3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 年 1 月 16 日 | 102 學年度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 年 6 月 17 日 | 102 學年度第 4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 年 12 月 29 日 | 104 學年度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5 年 10 月 5 日 | 105 學年度第 1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 年 3 月 28 日 | 105 學年度第 3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 年 1 月 2 日 | 106 學年度第 2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 年 3 月 26 日 | 107 學年度第 3 次 |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 7 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專業課程同一系(科)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 雙班：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

八、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網路初選（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

第一階段初選: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每天 9:00-21:00]

第一階段初選公告: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第二階段初選: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0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每天 9:00-21:00]

第二階段初選公告: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12:00]

※二階段網路加、退選

第一階段選課：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2 月 16 日(星期日) [每天 9:00-21:00]

第一階段公告：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第二階段選課：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2 月 22 日(星期六)[每天 9:00-21:00]

第二階段公告：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12:00]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紙本作業):1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8:00]-3 月 2 日 (星期一) [17:00]

初選注意事項

1.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校不再列印、發放選課初選單，欲加、退選課的同學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選課記錄亦請自行列印存查。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復學生無法參與初選；欲加、退選課程請先完成復學手續，再於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時間（109 年 2 月 14 日-2 月 16 日）登入網路選課系統選課。
3. 學生欲參與初選，需先填答〈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開放填寫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9:00]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21:00]止。
4. 進修學院各年級各班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會由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匯入學生個人課表；延修生請自行上網選課。
5. 學生跨部選課應依〈學生選課要點〉及〈學生跨部選讀實施要點〉辦理。請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方可上網跨部選課；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
6.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ex.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就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
7. 修習學分之規定：
 -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
 - (2)、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
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不含延畢生)註冊費用依初選結果課程總時數計算。
9.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一) 加退選注意事項

1. 學生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列印存查。
學生未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向教務組反映選課結果異常，學校將以網路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紀錄為準，之後概不受理更正要求。
2. 為求公平性，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導致發生影響繳費、畢業資格等問題，除以下情形得請求補救外，概不受理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 (2) 非應屆畢業生且非延畢生者，總學分數超過 21 學分者。
 - (3) 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者，選課總學分數超過 23 學分者。
 - (4) 選課總學分數不足 9 學分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 (5) 課程衝堂者。
 - (6) 其他特殊情形(由教務組審核)
3. 修習學分之規定：
 -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
 - (2)、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
4. 每學期跨系選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各系採納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之總數上限，請參照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課程標準：進修學院首頁－課程標準－進修學院)
5. 每學期跨部修讀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且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仍不得超過〈學生選課要點規定〉之上限。學生應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方可上網跨部選課；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
6.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ex.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
7. 若在網路加退選結束後課程總時數有變動，將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後，由總務組公告通知學生補繳費用或退費。
8. 其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回到目錄〉](#)